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2007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200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和交易双方共同签署的相关协议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与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土地租赁及与贵州新天动力有限公司发生的水电气等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2008年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申自强、车文申在议案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我们同意此项关联交易议案。

二、关于聘请 2008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对公司 2007 年度的财务审计中，客观、独立、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对公司的审计工作。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8 年财务审计机构。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公司有关对外担保情况的资料及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2007年度审计报告，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07年度，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或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修订、完善、审议并通过了一系列公司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形成了以公司环境控制制度、业务控制制度、会计系统控制制度、信息系统控制制度、信息传递控制制度、内部审计控制制度为基础的、完整严密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上述建立健全完善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独立董事（签名）：孙德生　　王怀道　　张建

二00八年三月二十六日